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聚焦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回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等方面，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推动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高质量发展表率，为推动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更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助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入推进中煤特色煤炭与煤电联营、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的“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建设，打造煤炭、煤电、煤化工和新能源致密产业链，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2024 年，公司积极扩大产销规模，持续强化精益管理，有效应对煤价下行影响，完成商品煤产量 13,757 万吨、同比增加 335 万吨，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569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煤矿装备产值 103.5 亿元、同口径同比增加 6.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8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3.0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41 亿元，同比虽略有下降，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至 46.3%，财务结构总体保持稳健。不断增强股东回报力度，实施 2023 年度分红、特别分红和 2024 年中期分红共计 103 亿元，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并获得资本市场及监管机构的充分认可，连续 15 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连续多年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董事会实践奖、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凭借优异的 ESG 表现连续 4 年入选“央企 ESG·先锋 100 指数”榜单，所属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先进集体”称号。

三、优化目标及工作举措

2025 年，面对煤炭行业持续下行的严峻形势，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进一步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强化创新、优化结构、防控风险，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争当落实新发展理念、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排头兵”，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推进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 坚守安全底线，加强产销科学组织和协同，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深化精益管理提质降本增效，不断健全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扎实推进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1. 坚守安全底线，筑牢高质量发展稳定根基。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技术监督和业务检查、超前管控风险隐患、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等方面细化落实各项安全管理举措，筑牢高质量发展稳定根基。

2. 科学组织产销，做强高质量发展基座。 优化煤炭生产组织，充分释放优质产能，强化煤炭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优质煤占比和附加值。保持煤化工装置运行稳定，统筹安排生产与大修，合理提升装置运行负荷，确保稳产高产。全力增发效益电量，进一步提升机组运行可靠性和节能降耗水平，确保发电利用小时数保持区域领先水平。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通过“智控”项目产销平衡大模型，持续优化业务流程，确保产销衔接顺畅。

3. 加快转型步伐，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 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高质量推进“两个联营”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建立“两个对冲”机制，不断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保持“煤-电-化-新”致密产业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推动全链条耦合发展。

4.深化精细化管理，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聚焦价值创造关键环节和核心要素，瞄准世界一流和行业先进企业，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和提质降本增效，深挖业绩增长和价值创造潜能。以“智控”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通过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精细化管理、穿透式管控水平。

5.抓好改革落实，提升高质量发展活力。全面完成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物流公司运行机制，加快大物流体系建设。聚焦高水平一体化协同，深化装备企业科技创新、营销体制等方面改革。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质扩面、刚性兑现，做到“干得好就激励、干不好就调整”，进一步激发活力、提升效率。

（二）加强创新能力提升，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集聚内外部科研优势力量形成创新合力，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1.健全科技创新体系。加快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聚焦推动“小内脑+大外脑”创新体系高效运转，围绕科技主责建强“内脑”，强化“内脑”与“外脑”工作协同，加快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能源低碳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完成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年度任务，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2.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加大科技项目布局，优化项目组织管理，高质量推进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研制力度。

3.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聚焦产业创新，推动高端聚烯烃技术、新型生物质气化技术等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推广应用新一代煤电技术和绿色节能技术，打造标杆电厂，组织开展减碳、降碳、碳储、碳汇等领域科技攻关与新产业开发。

4.进一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积极探索“AI+”技术应用。加快智控平台建设，推进智控中心实质性运行，大力推进数据直采，用“看得见”兜底“管得住”，实现全业务流程贯通和全价值链协同。

（三）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坚持深入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将投资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1.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根据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的运作和召开符合规定程序。探索创新董事会工作机制，组织做好董事常规调研和专

项调研，强化日常沟通和重大事项会前沟通，加强董事多元化培训，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准确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更好支撑保障。

2.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与日常运营。完善治理架构，强化战略引领，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战略规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与具体措施，特别关注气候变化应对、碳管理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维度各项议题任务的推进落实。规范 ESG 报告编制披露，优化指标体系，加强数据信息收集管理，开展外部鉴证，持续提升报告质量和评级水平，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诉求，积极回应关切，提升公司 ESG 形象和声誉。

3.从严从实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完善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做好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管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有力防控重点领域风险。规范开展关联交易，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合规管理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保证规范运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继续秉承“主动、精准、协同、有效、全面、诚信、合规”的原则，持续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创新交流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1.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不断健全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持续提高定期报告编制质量，确保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2.坚持多平台、多方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良性互动机制。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平等、主动作为”的原则，统筹组织开展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聚焦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不断丰富拓展投资者交流方式，讲好“中煤故事”，促进公司价值正向传播。持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论坛、微信等多种平台和渠道，保持与各类投资者的及时有效沟通。每月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会，每周组织投资者电话会、投资者会见，积极参加投资论坛、投资策略会。适时开展投资者反向路演，邀请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展示公司在智能化开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认同，形成良性互动。

3.高质量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高质量召开业绩说明会，注重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会互动的权利，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独立董事、公司高管亲自出席，会前提前征集问题，会上围绕行业形势、公司发展、生产经营、项目进展、分红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会后及时披露说明会召

开情况。2025 年将召开定期业绩说明会 4 次，广泛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和有关媒体参加。

（五）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切实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1.坚持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将努力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和良好的经营业绩，统筹平衡改革、发展、稳定和投资者回报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不断厚植高质量回馈股东的根基，坚持每年按照不低于向资本市场承诺的 20%至 30%的比例分派现金股利，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2025 年，将继续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在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分配。

2.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目标、原则和具体方式，确保市值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健全市值监测体系，建立“日通报、周分析、月总结”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的动态跟踪与分析，跟进可比公司的市值管理举措，定期形成市值管理分析报告，提出有关工作建议，持续提升工作质效。组织市值管理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资深分析师和公司高管共同参与，推动优化市值管理工作。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行业政策、监管新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研判，做好有效应对。在股价发生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的异常情况时，立即预警响应，排查内外部原因，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等信息，适时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分析股价下跌原因，说明公司经营现状、发展计划和应对措施等情况，必要时采取合法合规的方式有效维护公司市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1.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共同推动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2.强化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及约束。持续优化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薪酬变动原则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的基础上，将市值管理有效融入考核体系。

四、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